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386号

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单位：

7月2日，毕节市七星关区天河广场项目发生一起塔吊倒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根据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我厅决定立即组织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

二、检查范围

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公用设施、风景名胜区、既有房屋建筑等。

三、重点检查内容

按照《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汛期安全生产及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方案》(黔建建通〔2018〕130号)《贵州省建筑施工脚手架、起重机械专项治理工程工作方案》(黔建建通〔2018〕145号)《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黔建建通〔2018〕181号)文件内容,重点检查如下内容:

(一)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一是进场把关情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设备材料进场检验验收规定;钢管脚手架的钢管、扣件质量标准是否合格和符合专项设计方案要求,是否按规定进抽样复检;起重机械型号规格是否符合专项设计方案。二是安装拆过程管理情况。实施前,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查合格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对超过一定规模的,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论证;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在现场履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巡查,是否按专项方案进行施工;起重机械安拆人员,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是否持特种操作人员资格证上岗。三验收情况。施工脚手架、起重机械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安装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抽测、检测,是否按规定组织验收;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情况。四是使用维护情况。企业、项目是否建立建筑施工脚手架、起重机械使用维护制度;是否建立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并按制度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巡查;是否建立安全维护及

检查台账，特别是基础、附着以及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对发现问题是否落实专人及时整改；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交底和交接班制度。

（二）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1. 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投入资金保障等情况。

2. 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3.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4. 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

6. 现场安全管理。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7.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

8. 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方案、安全风险评估、超前地质预报、瓦斯隧道通风及检测、隧道支护及安全步距、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预警、逃生通道设置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主管部门、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大检查，对采用脚手架、起重机械施工等危大工程全过程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要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督促企业和项目切实落实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要将本次大检查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绩效考核，层层督促落实

（二）认真检查。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要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检查，要100%覆盖本单位所有项目。各县级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项目开展100%检查。各市州主管部门要开展一定比例的抽查。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督查。检查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做到责任、时限、措施、资金、应急预案五落实。

（三）严格责任。一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停工”执行，未开展自查自纠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一律停工；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一律停工；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程序审批（超规模未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按审批方案实施的一律停工；发生事故的企业在我省的项目一律停工整改。二是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执法。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并依法按上限处罚。三是凡是责令停工整改的项目，需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管领导签字认可后方可复工，对被处罚单位和人员要将诚信记录立即记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对发生事故企业、人员立即核查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建议或暂扣其安全生产

许可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四是各级主管部门对事故查处不到位、督促整改不力的，要纳入不担当不作为线索，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分别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季度末25日前、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开展情况小结、总结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另请毕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规定，立即组织对事故项目施工企业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所有在建工程立即停工排查安全隐患并整改到位，经项目安全监督机构签字同意后方可复工，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联系电话：0851-85360371；邮箱：gzjzyaq@126.com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7月3日